附件1

和静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远明 县党委副书记、县长

副组长：胡春来 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，和静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

李 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，县公安局党委

书记、局长、督察长

陈国栋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
成 员：韩宪国 县商工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
赵金艳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
何晨曦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
张佳伟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

邵勇刚 县教科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
陈雪峰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
矫 军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
欧阳宏嵩 县农业农村局（畜牧兽医局、乡村

振兴局）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
李 鹏 县文旅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
王 婧 县卫健委党组书记、副主任

郭长海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
郑春磊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
于海涛 州生态环境局和静县分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
赵忠杰 县气象局党支部书记、局长

巴力江·牙生 和静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艾沙江·买买提 哈尔莫敦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吉 晨 巴伦台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巴音德力格 巴音布鲁克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巴音达来 巩乃斯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沙仁特比 额勒再特乌鲁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阿拉西 阿拉沟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王 树 巴音郭楞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青格乐 克尔古提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雷继峰 和静公路管理分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

刘赟鹏 巴仑台公路管理分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

刘宝庆 库尔勒工务段桥梁车间主任

和静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，办公室主任由何晨曦同志兼任，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地质灾害防治日常工作。今后成员单位若有人员变动，按工作分工和组织任命，由接替人员担任并履职，不再另行发文。